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甲方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乙方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二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☐ 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☐有未成年子女共 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☐ 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☐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 頁。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（居留）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(乙方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（居留）地址：

電話：

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終止婚姻雙方權益事項（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）

※雙方財產歸屬

☐ 曾以書面約定財產制

☐ 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

☐ 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所有權歸屬甲方：

所有權歸屬乙方：

☐ 未約定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※贍養費

☐ 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

☐ 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 _____ 元，

並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次給付。

☐ 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 _____ 元，

並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

每月 _____ 日（前）按月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。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

乙方：

附件一 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（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）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（甲方/乙方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每月 日（前）支付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每人扶養費新臺幣 元，
至 ☐ 子女年滿 18 歲止 / ☐ 大學畢業，匯至 （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）
帳戶： 。
2. 其他：（例：遲付時，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 12 月之扶養費。）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：

1. 平常日：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
未同住之（甲方/乙方）每月第 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
於（星期六/星期日）之 時 分自（地點） 接
未成年子女，並於（同日/隔日） 時 分送回同地點。
2. 寒暑假：☐ 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☐ 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
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 天、暑假連續 天與未同
住之一方共度，於第 1 日之 時 分自（地點） 接
未成年子女，並於最後 1 日之 時 分送回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
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
3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農曆春節、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，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：
4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 日前提前告知。
5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
(1)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

乙方：